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66

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66

音 视 频 系 统 及 配 套 运 维 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提醒：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66

项目名称：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账号：78620188000199459。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邮箱：hxgjxmgl@163.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层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陆文科、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人：种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联系人：魏依依、陆文科、康敏茹 电　话：029-88899970-805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从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	磋商保证金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金额：贰仟元整（¥2000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CS1066**）。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899970 转 617），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 40%进行收取；5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 43%进行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 现场	☐不踏勘 ☑组织踏勘 踏勘时间：2026年10月21日09:30 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 联系人：周乐 联系电话：17719590599
/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

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5.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邮箱：hxgjxmgl@163.com）**。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8.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15.8.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

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34.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

陕西省人民医院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_____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2个月。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医院各LED显示屏及配套扩音设备进行维保

三、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服务期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设备完好率≥98%。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五、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 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乙方在服务范图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就本项目，以下列明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合同维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维保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考核通过，无任何纠纷后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10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将依照合同规定，将经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若以上账户信息变动，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服务及配套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及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3个月不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支付服务款外，每逾期1天，向乙方偿付本结算阶段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出现缺漏等情况的，按照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充。如果无法补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未服务内容项对应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警告后仍未得到改正，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1%的违 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经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九、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详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其余甲方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陕西省人民医院两院区多个行政会议室、门诊、病区等包含多项LED大屏及配套设备。为保证医院日常工作持续正常进行，现对医院各LED显示屏及配套扩音设备进行维保。

2.维护保养内容

室内全彩P1.2：门诊17楼学术报告厅12.15㎡及其配套会议音频扩声系统。

室内全彩P1.5：行政第一会议室LED全彩屏8.4㎡、行政第五会议室LED全彩屏9.24㎡、西咸行政楼培训室LED全彩屏6.144㎡、西咸行政楼培训室LED全彩屏7.32㎡及其配套会议音频扩声系统。

室内全彩P1.86:门诊负一层告别厅8.3㎡及其配套会议音频扩声系统。

室内全彩P2.5:门诊手扶梯右8.6㎡、新大楼门厅21.2㎡及其配套设施。

室内 F4.75 单色：新大楼入院处3.7㎡、新大楼医保办3.7㎡、告别厅1.22㎡及其配套设施。

室内 F4.75 双色:行政5楼大厅9㎡、门诊收费处4.48㎡、餐厅4.57㎡、门诊手扶梯左8.64㎡，及其配套设施。

全户外P10单色屏:儿科门诊4.1㎡、儿科住院部2.61㎡、西院病区4.15㎡、门诊北门9.42㎡、东七楼3.69㎡、南七楼1.99㎡、西五楼6.552㎡、告别厅1.22㎡、南七楼血透门诊、北门美容门诊及其配套设施。

新大楼医保办：2台抽号机及其配套设施。

3.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对以下所有区域内的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包工、包料、包备件）。

维保设备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	**技术参数**
1	●P1.25 LED全彩显示屏	1、点间距：1.25mm; 2、箱体分辨率：480*270 3、箱体尺寸：600mm*337.5mm; 4、模组尺寸：150mm*337.5mm;
2	●P1.5 LED全彩显示屏	1、点间距：1.5mm; 2、模组分辨率：208*104 3、模组尺寸：320mm*160mm;

3	P1.56 LED 全彩显示屏	1、点间距：1.5mm; 2、模组分辨率：256*96; 3、箱体尺寸：400mm*300mm,模组尺寸：200mm*150mm;
4	P1.86 LED 全彩显示屏	1、点间距：1.86mm; 2、模组分辨率：172*86 3、模组尺寸：320mm*160mm;
5	●P2.5 LED 全彩显示屏	1、点间距：2.5mm; 2、模组分辨率：128*64 3、模组尺寸：320mm*160mm;
6	P4.75 LED 双色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4.75mm; 2. 像素密度：44321 点/㎡; 3. 模组尺寸：304mm×152mm; 4. 模组分辨率：64 点×32 点;
7	P4.75 LED 单色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4.75mm; 2、素密度：44321 点/㎡; 3、模组尺寸：304mm×152mm; 4、模组分辨率：64 点×32 点;
8	P10 LED 户外单色显示屏	1、点间距 10mm 2、像素密度 10000 点 /㎡ 3、像素构成 1R（单红，可选单绿 / 单白） 4、模组尺寸 320mm×160mm×28mm 5、模组分辨率 32×16 6、工作电压 DC4.5- 5.0V（可调）
9	时控开关	1、额定工作电压：AC220V 50Hz; 2、输出触点容量阻性负载：25A; 3、控制方式：微电脑芯片时控; 4、继电器触点输出时间误差≤±2 秒 / 天; 5、支持星期模式（周一至周日、工作日、周末自定义）; 6、模式自动定时、手动常开、手动常闭三种模式可切换;
10	常规控制电源	4.5-5V\40 ALED 屏专用开关电源
11	P1.25 专用电源	4.2-5V\40 ALED 屏专用开关电源；P1.25 箱体专用
12	P1.56 专用电源	4.2-5V\40 ALED 屏专用开关电源；P1.56 箱体专用
13	视频拼接器主机箱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2U 金属结构机箱; 2、内置 3. 5 英寸液晶屏，进行设备状态监测; 3、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16 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且规格不减，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4、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支持添加 OSD 文字或图片，属性可调; 5、搭配预监卡支持对所有输入源预监,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 IP 流回显）;

		6、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7、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 控制、 上屏操作， 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8、支持二合一网口输出，输出无需其它设备可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并支持 LED 屏亮度调节。
14	HDMI 板卡	1、支持 4 路 HDMI 视频输入，2 路 HDMI1.3+2 路 HDMI1.4； 2、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1080@60Hz 并向下兼容； 3、支持 10bit 视频源输入和 HDCP 1.4； 4、支持伴随音频输入。
15	20 网口板卡	二合一输出卡,20x 网口输出,4K 输出单卡最大带载 1300 万点，单卡最宽 10752，最高 10752，单卡支持 16 图层
16	单双色屏控制卡	1、1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口：局域网、跨网段集群、远程发布； 2、标配：RS232 + RS485； 3、供电：DC 5V； 4、功耗：≤2- 5W； 5、工作温度：- 40℃ ~ +80℃；
17	4 网口发送卡	1、带载 230 万像素； 2、输入：1*DVI，1*Hdmi，1*Audio； 3、输出：4*网口； 4、19 寸 1U 标准机箱；
18	10 网口视频处理器	1、标配 2 路 HDMI1.4 输入，1 路 DVI 输入，选配 1 路 3G-SDI（IN+LOOP）输入；支持输入分辨率 3840*1080@60HZ，并向下兼容； 2、标配 10 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最大带载宽度 10240，最大带载高度 8192； 3、集成视频处理+发送卡功能，最大支持 3 路输入源＋1 路 OSD 字幕同时上屏显示； 4、支持全彩液晶屏，对信号输入状态、图层状态，网口通讯状态实时显示； 5、支持一键切换输入源，一键调用预设场景； 6、支持多种大屏亮度调节方式，设备自带旋钮调节，上位机软件调节； 7、开放网络中控协议便于第三方系统集成； 8、支持网口及 USB 调试控制；
19	4 网口视频处理器	1、带载 260 万； 2、输入：1×CVBS，1×VGA，1×DVI，1×HDMI，1×Audio； 3、输出：4×网口，1×Audio； 4、4 网口输出；

20	LED 播控处理器	1、2 路 HDMI1.3 输入，6 路网口输出，带载 390 万，2 路音频输出； 2、支持多平台无线投屏功能； 3、支持连接蓝牙语音遥控器，蓝牙鼠标，蓝牙键盘，蓝牙音响等常用外设；
21	常规接收卡	配套屏体、发送卡
22	P1.25 专用接收卡	配套专用屏体
23	8 寸-12 寸音箱	1、额定功率 (AES)250W； 2、音乐功率 500W； 3、峰值功率 400W/800W/1600W； 4、额定阻抗 8Ω； 5、灵敏度 (1W/1m)97dB；
24	吸顶音箱	1、单元结构:1x8"低频、2x1"高频、同轴； 2、频率响应(士 3dB):80Hz- 18kHz； 3、阻抗:8 欧、灵敏度:91dB;声压:106dB-112dB； 4、额定功率:80W、峰值功率:320W；
25	功放	1、额定输出功率 RMS (8Ω 每通道)2×1200W； 2、额定输出功率 RMS (4Ω 每通道)2×1800W； 3、额定桥接输出功率 (8Ω)1×3600W； 4、适配负载阻抗 2- 8Ω； 5、频率响应 20Hz- 20kH；
26	数字调音台	1、输入通道 10 路 MIC/Line 复合输入（XLR+TRS）；2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 组 RCA 立体声输入； 2、幻象供电全局 + 48V 幻象电源开关，话筒输入共用； 3、通道均衡单声道 3 段 EQ：低频 80Hz±15dB、中频 2.5kHz±15dB、高频 12kHz±15dB；立体声通道 2 段 EQ； 4、辅助母线 2 路 AUX 辅助发送，1 路效果发送 SEND，效果返回 RETURN； 5、输出接口主输出 L/R XLR 平衡；TRS 监听输出；双 6.35mm 耳机输出；录音 RCA 输出；
27	常规调音台	1、输入通道总数 12 通道； 2、单声道 MIC/LINE 输入 8 路 XLR/TRS 复合，带 Insert 插入点（6 个可用）； 3、立体声输入 3 路（2 组 TRS、1 组 RCA）； 4、内置压缩器 4 通道硬件压缩（1- 4 通道）； 5、幻象供电全局 + 48V 开关，MIC 输入共用； 6、信噪比≥102dB；
28	音频矩阵	1、视频接口 8 路 HDMI- A 输入，8 路 HDMI- A 输出； 2、HDMI 版本 HDMI1.4，兼容 HDCP1.4 协议； 3、支持分辨率 4K@30Hz、1080P@60Hz、1080i、720P，支持 3D ； 4、视频信号带宽 10.2Gbps； 5、音频支持内嵌 HDMI 数字音频，支持 LPCM、Dolby、DTS；支持音频分离输出；

29	音频处理器	1、信号处理 64bit DSP 内核，48kHz 采样率； 2、模拟输入 4 路 MIC/LINE 通用凤凰端子平衡输入； 3、模拟输出 4 路凤凰端子平衡线路输出，4×4 全矩阵自由路由混音； 4、输入通道处理每通道 12 段参量均衡 PEQ；
30	电源时序器	1、受控输出 8 路 16A 国标万用插座； 2、直通输出 2 路不受控直通插座，前置面板取电； 3、总输入开关 32A 空气开关，过载短路保护； 4、单路额定电流 16A； 5、最大总功率 5500W；
31	反馈抑制器	1、信号处理 24Bit DSP，48kHz 采样率； 2、输入通道 2 路 XLR/TRS 复合平衡输入； 3、输出通道 2 路 XLR/TRS 复合平衡输出； 4、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
32	无线手持话筒	1、接收方式双路真分集接收； 2、调制方式 FM 宽带调频，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3、工作频率 640- 690MHz UHF 频段； 4、可调频道 120 组可选频点； 5、接收灵敏度- 105dBm； 6、有效工作距离室内≥120 米，开阔场地≥200 米音频； 7、、频率响应 50Hz- 18kHz（±3dB）；
33	信号放大器	1、工作频段 470- 960MHz； 2、射频增益 0~12dB 可调； 3、阻抗 50Ω 射频阻抗； 4、天线接口 TNC- F 天线输入接口，2 路天线输入(A/B 分集)；
34	无线天线	1、工作频率 470- 960MHz； 2、频段天线增益 8- 10dBi； 3、输入阻抗 50Ω； 4、驻波比 VSWR≤1.5；
35	无线领夹话筒	1、调制方式宽带 FM，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 2、工作频率范围 640- 690MHz 可调频点数量 120 组； 3、接收灵敏度- 105dBm； 4、有效工作距离室内≥120 米，开阔场地≥200 米音频； 5、响应 50Hz- 18kHz（±3dB）； 6、接收方式双路真分集接收；
36	无线会议主机	1、最大支持单元最多接入 64 台主席 / 代表单元 2、发言模式自由发言、限制发言、先进先出、申请发言 4 种模式；支持主席优先强切功能 3、射频频段 UHF 640- 690MHz，可设置≥128 组频点，多套系统同场使用不串频 4、传输距离室内≥60 米，开阔空间≥100 米
37	无线会议话筒	1、射频频段 UHF 640- 690MHz，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红外一键对频； 2、频点数量≥200 组可调频点，多套系统同时使用抗干扰；

		3、最大接入单元主机最多支持 60 台会议单元；
38	充电箱	1、配电箱与话筒适配；
39	中控主机	1、核心处理器工业级 ARM 多核处理器； 2、网口 1 路 RJ45 千兆以太网； 3、RS232 串口 8 路 DB9 接口； 4、RS485 接口 2 路，支持第三方总线设备接入； 5、IR 红外发射口 8 路独立红外输出； 6、RELAY 继电器 8 路弱电继电器输出（常开 / 常闭）； 7、I/O 数字输入输出 8 路，可接入传感器、门磁、面板按键信号；
40	平板电脑	国产主流品牌，满足系统正常使用；
41	无线投屏器	1、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多种设备投屏，适配会议室电视显示设备； 2、双频 2.4G/5G 无线，降低投屏卡顿干扰； 3、系统兼容 windows,Mac OS 安卓，iOS 等；
42	抽号系统	1、17 寸触摸显示； 2、分辨率：1280*1024； 3、亮度：300cd/㎡； 4、对比度：1000:1； 5、最小触摸直径：6mm； 6、触摸次数：无限制； 7、触摸精度：＜1mm； 8、爱普生 532 高速热敏打印机（80mm）； 9、主机配置：I3、4G、64G 固态硬盘； 10、内置功放、喇叭、无线模块；

备注：所有替换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有设备配置标准，保障整套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最终硬件设备详细信息以各投标供应商勘察现场为主。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巡检及基础服务	一、巡检服务 1.▲月度例行上门巡检：每月需对全院音视频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具体涵盖设备除尘、画面色彩校准、话筒检测、线路紧固及系统参数备份等。同时，需重点排查 LED 屏体散热、电源电压及线路安全等隐患，并在每次巡检结束后出具纸质版《巡检报告》。 2.▲月度巡检预防性检查及维修：包含设备检测及维修、现场调试等。若经评估设备已无法修复且无维修价值时进行设备更换，供应商须向甲方负责人提交书面设备更换方案。经甲方负责人或使用部门同意更换后，双方协调时间进行故障更换维修。设备更换

		完成后，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使用部门）与维保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工单。 3.月度巡检标准化流程： **LED显示屏系统巡检** 1、▲供配电安全：全面排查配电箱、空开及线缆状态，严防老化、破皮与松动；校验漏电保护与接地电阻；监测电压稳定性；检查电源模块指示灯及温度。 警惕线路过热引发火灾，户外屏需严查防水进线口。 2、▲显示画质评估：检测整屏亮度均匀度，排查黑屏、暗块、花屏及死灯、色块等异常；验证音视频同步与播放流畅度；确认模组拼接平整无错位。 重点关注边角模组及长期高亮区域。 3、控制链路排查：确认发送/接收卡指示灯状态，无红灯告警；检查网线、排线连接稳固性；测试信号源切换无断连。警惕网线进水或水晶头氧化导致的黑屏闪屏。 4、散热与防护：确认散热风扇运转正常无异响；清理空调/风机滤网；检查箱体防水胶条、后盖密封性，杜绝内部积水、积灰及虫害。严防进水短路。 5、结构与外观：紧固框架螺丝，排查锈蚀与松动风险；确认外框无变形脱落；清洁表面污渍，确保灯珠无遮挡。 **音响扩声系统巡检** 1、▲音源与信号处理：测试调音台推子/旋钮灵敏度，排查接触不良；验证各类输入接口及音源切换无爆音；确认设备无报错代码。 警惕接口氧化导致的杂音与断流。 2、功率放大器：确认开机自检正常，无保护告警；监测机身温度与风扇状态；进行满负载测试，确保无失真、破音及跳闸。严防功放过热、短路烧毁。 3、扬声器与线缆：确认音箱固定牢靠，无共振异响；播放测试音验证高低音清晰度；检查喇叭单元及音频线缆，严防破皮与氧化。喇叭破损或线路短路将直接损毁功放。 4、无线拾音系统：测试手持/领夹话筒收音清晰度；验证接收机信号稳定，无断频干扰；检查电池电量及天线安装状态。 5、供电与接地：确保音响独立供电，避免与大屏共线产生杂音；落实设备统一接地，消除电流底噪；检查适配器状态。 **系统联动与应急测试** 1、▲音画同步：验证画面与声音无延迟、无错位。

		2、联动切换：测试素材切换时，声音跟随平滑，无爆音或断信号。 3、压力测试：连续运行 30 分钟，观察设备热稳定性及系统流畅度。 4、▲应急恢复：模拟断电重启，验证系统自动恢复播放功能。 二、基础服务 1.远程指导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通讯方式的远程技术支持。在接到院方请求后，应及时响应并提供专业的故障排查与操作指导服务。 2.现场处理及辅材提供：在远程指导下无法解决问题时，应第一时间派售后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解决过程中所需的小型配件及辅材线缆（如音频线、卡侬头、扎带、电池、绝缘胶带等）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3.原厂技术对接：针对系统及设备故障排查与修复，如需设备生产原厂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协助，由供应商负责统一对接。因原厂介入产生的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检测费等所有相关成本，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追加费用。 4.人员培训：定期对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基础操作及相关知识培训。 5.重大活动保障：遇重要会议或活动，需派遣技术人员现场驻点保障，确保音视频系统零故障（不限次数）。 6.电话响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请求后 30 分钟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7.现场到达时效：西安市区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西咸区域 2 小时内到达。周末及节假日需正常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8.故障响应机制：对突发软硬件故障，优先当场维修或更换配件解决；若无法当场修复，须立即启动备用设备机制。 9.故障修复与备用机提供：核心设备故障无法当场修复时，需在 2 小时内提供同性能备用设备临时替代，保障甲方业务连续性。若在规定处理时间内无法维修完毕，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类代用设备，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2	硬件更换服务	1.更换审批流程：维保期间设备发生硬件故障确需更换配件/硬件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送故障说明、拟更换硬件清单、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正式报价单。所有待更换硬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场更换。 2.结算标准：结算以甲方实际确认发生且验收合格的硬件数量为准，按审定价格据实结算。未经甲方审批，供应商自行更换的任何硬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费用。 3.配件及人工要求：更换的硬件必须为原厂正品。配套的拆除、安装、调试、测试等人

		工费用须纳入硬件综合报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2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更换的硬件设备供应商应质保 1 年。

4.整体质量要求：服务期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设备完好率≥98%。

5.勘察现场：鉴于本项目部分会议室的特殊性与重要性，为切实保障后期运维安全，杜绝重大故障隐患，采购人将组织各投标供应商统一进行现场踏勘，现场勘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详细核实现有设备信息（供应商需逐一对应维保清单），拟替换硬件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现场原有设备配置标准，并确保与原系统设备完全兼容，确保整套系统稳定运行。

6.备品备件：针对本项目以显示屏及扩声设备为主的运维需求，考虑到部分科室设备投用时间已超过 5 年，为确保后期故障修复的时效性与显示效果的一致性，供应商须提供足量且匹配的备品备件。行政五楼第一会议室、行政五楼第五会议室、门诊 17 楼学术报告厅等核心点位，必须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配套显示屏模组。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携带该备品模组以供现场核验备查。

7.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8.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对“巡检及基础服务”与“硬件更换服务”分开报价，其中“巡检及基础服务”部分限价 6 万元。“硬件更换服务”部分总价 13 万元，根据服务具体情况据实结算，供应商只报硬件更换单价，不报总价。

附件：硬件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P1.25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2	P1.5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3	P1.56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4	P1.86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5	P2.5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6	P4.75 LED 双色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7	P4.75 LED 单色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8	P10 LED 户外单色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9	时控开关	台		整机更换
10	常规控制电源	台		单台更换
11	P1.25 专用电源	台		单台更换
12	P1.56 专用电源	台		单台更换
13	视频拼接器主机箱	台		整机更换
14	HDMI 板卡	张		单张更换
15	20 网口板卡	张		单张更换
16	单双色屏控制卡	张		单张更换
17	4 网口发送卡	台		整机更换
18	10 网口视频处理器	台		整机更换
19	4 网口视频处理器	台		整机更换
20	LED 播控处理器	台		单张更换
21	常规接收卡	张		单张更换
22	P1.25 专用接收卡	张		单张更换
23	8 寸-12 寸音箱	只		单只更换
24	吸顶音箱	只		单只更换
25	功放	台		整机更换
26	数字调音台	台		整机更换
27	常规调音台	台		整机更换
28	音频矩阵	台		整机更换
29	音频处理器	台		整机更换
30	电源时序器	台		整机更换
31	反馈抑制器	台		整机更换
32	无线手持话筒	套		整机更换
33	信号放大器	台		整机更换
34	无线天线	个		单个更换
35	无线领夹话筒	套		整机更换
36	无线会议主机	台		整机更换
37	无线会议话筒	只		单支更换

38	充电箱	台		整机更换
39	中控主机	台		整机更换
40	平板电脑	台		整机更换
41	无线投屏器	台		整机更换
42	抽号机	台		整机更换

三、履约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四、最高限价

巡检及基础服务”部分限价 6 万元。“硬件更换服务”部分限价 13 万元。

五、样品

样品内容：两个会议室（行政 5 楼第一、第五会议室）的 LED 模组

①样品密封提交，包装外标注供应商名称及物品名称。

②后期配送所供货品材质等必须和样品一致，不得更改。

③样品的退还办法：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交货时的验收依据；其余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由代理机构通知 7 日内自行取回，过期未取视为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样品开标当天递交，样品递交截至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异常低价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最高为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

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评审标准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有效期
		承诺书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价格评审	25分	巡检及基础服务（15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客观
		硬件更换服务（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单价之和）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单价之和）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运维服务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二、服务要求一、巡检服务的，计20分（满分20分）。 其中“▲”标注参数共7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如未提供有效证明，视为该项未响应。标“▲”的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未满足）每项扣2分。共扣14分 非“▲”参数共10项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共扣6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客观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此项服务的拟开展流程、服务标准、采用的相关技术、响应承诺函等内容，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	
巡检服务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巡检服务方案，包括① LED显示屏、音响扩声、系统联动三大模块，完全覆盖除尘、画面校准、话筒检测、线路紧固、供配电及防水隐患排查等磋商文件全部巡检项②各项检测操作标准及合格判定依据③针对行政5楼第一/第五会议室、17楼学术报告厅等核心点位制定差异化巡检或专项检测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LED显示屏、音响扩声、系统联动三大模块，完全覆盖除尘、画面校准、话筒检测、线路紧固、供配电及防水隐患排查等磋商文件全部巡检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各项检测操作标准及合格判定依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针对行政5楼第一/第五会议室、17楼学术报告厅等核心点位制定差异化巡检或专项检测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观
故障响应与常规服务方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故障响应与常规服务方案，包括①同性能备用设备且附保障措施的服务方案②明确"远程排查→现场处置→备件更换→甲方审批→联合验收"闭环③备用设备启用、原厂对接、故障复盘等机制。	主观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同性能备用设备且附保障措施的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明确"远程排查→现场处置→备件更换→甲方审批→联合验收"闭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备用设备启用、原厂对接、故障复盘等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硬件更换保障及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硬件更换保障及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包括①硬件更换方案明确"故障申报→甲方书面审批→原厂正品更换→联合验收"闭环②承诺更换配件质保 1 年且人工费含在报价内③备品备件储备包括核心点位（行政 5 楼第一/第五会议室、17 楼学术报告厅）承诺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 LED 模组④提供所有备品配件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 ①硬件更换方案明确"故障申报→甲方书面审批→原厂正品更换→联合验收"闭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承诺更换配件质保 1 年且人工费含在报价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备品备件储备包括核心点位（行政 5 楼第一/第五会议室、17 楼	主观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学术报告厅）承诺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LED模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提供所有备品配件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样品	3分	一、评审内容 开标现场携带携带核心点位（两个会议室）的LED模组 二、评审标准 ①模组表面平整度②像素点外观③亮度均匀性。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缺陷的得0.5分。	主观
服务团队配置	4分	1、投标供应商须持有电子与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提供中级及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另配置2名现场故障处置技术人员，人员持有LED及音视频运维相关证书或LED及音视频国内设备大厂培训认证证书。每有一人提供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为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应急预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突发断电、核心设备宕机、重大活动故障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小组、处置流程②备用设备调度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应急小组、处置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主观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分； ②备用设备调度机制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供货合规性及售后保障能力	6 分	本项目需通过现场踏勘核实项目现场既有设备品牌、型号规格。为保障后期更换设备产品质量、供货合规性及售后保障能力： 对于标注“●”的在用设备，供应商能够提供原厂售后承诺的得 2 分；提供正规渠道售后承诺的得 1 分；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授权文件，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该原厂售后授权文件；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客观
业绩	6 分	为保障本项目履约实施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音视频设备类相关项目业绩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	客观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66 （正本或副本）

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硬件更换服务”部分限价 13 万元，固定值不可调整。后续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3.磋商总报价=巡检及基础服务报价+13 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巡检及基础服务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3 硬件更换服务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P1.25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2	P1.5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3	P1.56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4	P1.86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5	P2.5 LED 全彩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6	P4.75 LED 双色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7	P4.75 LED 单色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8	P10 LED 户外单色显示屏	块		单个模组更换
9	时控开关	台		整机更换
10	常规控制电源	台		单台更换
11	P1.25 专用电源	台		单台更换
12	P1.56 专用电源	台		单台更换
13	视频拼接器主机箱	台		整机更换
14	HDMI 板卡	张		单张更换
15	20 网口板卡	张		单张更换
16	单双色屏控制卡	张		单张更换
17	4 网口发送卡	台		整机更换
18	10 网口视频处理器	台		整机更换
19	4 网口视频处理器	台		整机更换
20	LED 播控处理器	台		单张更换
21	常规接收卡	张		单张更换
22	P1.25 专用接收卡	张		单张更换
23	8 寸-12 寸音箱	只		单只更换
24	吸顶音箱	只		单只更换
25	功放	台		整机更换
26	数字调音台	台		整机更换

27	常规调音台	台		整机更换
28	音频矩阵	台		整机更换
29	音频处理器	台		整机更换
30	电源时序器	台		整机更换
31	反馈抑制器	台		整机更换
32	无线手持话筒	套		整机更换
33	信号放大器	台		整机更换
34	无线天线	个		单个更换
35	无线领夹话筒	套		整机更换
36	无线会议主机	台		整机更换
37	无线会议话筒	只		单支更换
38	充电箱	台		整机更换
39	中控主机	台		整机更换
40	平板电脑	台		整机更换
41	无线投屏器	台		整机更换
42	抽号机	台		整机更换
单价之和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价之和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单价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否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2.后附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人民医院）的（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